

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管理规定

(暂 行)

为了提升岗前培训效果，创造良好学习氛围，圆满完成培训学习任务，参训学员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。

二、自觉接受教学点的管理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。凡有下列情况者，终止其继续培训并取消其岗前培训考核（含考试、考查、面试）资格：

- 1、迟到、早退累计达到三次以上者；
- 2、旷课半天以上（含半天）者；
- 3、请假累计超过一天者；
- 4、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者。

请假必须本人提前办理，经教学点批准。

三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认真听讲。保持教室整洁，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；上课期间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自觉维护课堂秩序。

四、严格岗前培训考核制度，凡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，按照《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五、岗前培训结束，所有课程考核（含考试、考查、面试）合格，由学员所在高校统一办理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。